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5 年 第 03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出版



# 花蓮縣政府公報

## ◎ 法規 ◎

- 教學 1050016242▲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04
- 教特 1050014925A▲檢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 04
- 教學 1050014994▲發布「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04

## ◎ 政令 ◎

- 人訓 1050019380▲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 05
- 教終 1050017744▲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 05
- 人任 1050019256▲訂定「花蓮縣政府足額進用原住民應行注意事項」…………… 05
- 教學 1050015784B▲檢送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 07
- 環綜 1050020384▲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 14
- 社福 1050017284▲本府 105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本縣成年監護事件訪視調查…………… 18
- 教學 1050015198▲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人任 1050018153▲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暨編制表.....	18
教學 1050013651▲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 1 份.....	20
社福 1050011626▲檢送本府「105 年度老人保護預防性服務-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個案關懷計畫」.....	21
社福 1040254017▲檢送本府 105 年度「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歸屬調查計畫」...	21
社福 1050004384▲檢送本府「105 年度陽光守護大地計畫-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偏鄉關懷服務」.....	21
社福 1050004372▲檢送本府「105 年度花蓮縣社會福利市集服務」.....	21
人訓 1050011951▲檢送「花蓮縣政府一〇五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22
人任 1050014637▲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30

◎ 公 告 ◎

衛企 1050017910A▲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40
建土 1050010129A▲預告訂定「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40
教終 1050015904C▲公告洪琇玲女士註銷花蓮市光復街 87 號 2 樓私立高斯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案.....	42
教終 1050015943C▲公告康曼蓉女士註銷位於花蓮市信義街 36-5 號 3 樓私立康曼蓉舞蹈補習班案.....	43

【接次頁】

【承前頁】

文資 1050012819A▲新增鄭好妹女士與林智妹女士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文面傳 統之保存者.....	43
文資 1050012775A▲預行公告「賽德克族傳統籐編工藝」登錄為本縣傳統藝術之「 傳統工藝美術-編織工藝」案 .....	43
文資 1050012253A▲預行公告「賽德克族陶賽(山里)部落傳統編織工藝」登錄為本縣 傳統藝術之「傳統工藝美術-編織工藝」案 .....	45
農漁 1050002871B▲公告辦理本縣 105 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46
觀商 1050015174B▲公告廢止一列工程行等 17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48
觀商 1050012221B▲公告廢止吉吉企業社等 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49
環廢 1050014181B▲招領 105 年第 1 次公告占用道路無牌廢棄機車 37 部.....	49



## ◎法規◎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01624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627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50014925A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5210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01499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27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27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政 令◎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019380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

主旨：檢送「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並自 105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1287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017744 號

正本：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6794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22 日臺教社(二)字第 1040167949C 號函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019256 號

訂定「花蓮縣政府足額進用原住民應行注意事項」。

附「花蓮縣政府足額進用原住民應行注意事項」。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足額進用原住民應行注意事項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規範本府各處足額進用原住民，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各處進用下列人員（下稱約僱等三類人員）之總額，除出缺不補外，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 (一) 約僱人員（含約僱職務代理人）。
  - (二) 駐衛警察。



附表二 花蓮縣政府○○處約僱等三類原住民進用情形一覽表（範例）

單位：人

約僱等五類參加勞保人數 (包含擬進用人數)					出缺不補人數			應計算 人數 C=A-B	應進用 原住民 人數 C*1/3 (小數 點後無 條件進 位)	實際已 進用原 住民人 數	是否足額進用 原住民
縣預 算 約僱 人數	中央 補助 款 約僱 人數	約僱 職代 人數	技工 工友 駕駛 人數	駐衛 警 合計 A	縣預算 約僱人 數	技工工 友駕駛 人數	合計 B				

<b>花蓮縣政府 函</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015784B 號
----------------	--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副本：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請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終教科、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本府教育處設施科

主旨：檢送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1份，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據「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入學分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

※為因應吉安鄉勝安村及光華村各鄰預計於 2/25 進行之重新整編，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及學生轉入皆以整編前之戶籍為分發及轉學依據。

#### 花蓮縣立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秀林國中	(1) 秀林鄉富世村、和平村、秀林村、崇德村。 (2) 新城鄉新城村、順安村。 (3) 秀林鄉景美村與新城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新城國中	(1) 秀林鄉佳民村。 (2) 新城鄉佳林村、北埔村、大漢村 7-34 鄰、嘉里村、康樂村。 (3) 秀林鄉景美村與秀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新城鄉嘉新村與美崙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美崙國中	(1) 花蓮市民運里、民勤里 4-21 鄰、24-31 鄰、34-42 鄰、民政里、民樂里、民立里、民德里、民意里、民享里、民孝里、民心里。 (2) 新城鄉大漢村 1-6 鄰。 (3) 花蓮市民勤里 1-3 鄰、22-23 鄰、32-33 鄰、43-46 鄰與花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新城鄉嘉新村與新城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花崗國中	(1) 花蓮市國防里、國光里、國安里、國治里、國威里 1-29 鄰、民權里、民族里、民生里、民主里、民治里、民有里、民勤里 1 鄰水源路 24、25 號、主義里、主計里、主商里、主勤里、主和里 1-21 鄰、23-25 鄰、主信里 1-6 鄰。 (2) 花蓮市民勤里 1-3 鄰、22-23 鄰、32-33 鄰、43-46 鄰與美崙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國風國中	(1) 花蓮市國華里、國風里、國魂里、國威里 30-35 鄰、主學里、主工里、主睦里、主力里、主和里 22 鄰、26-46 鄰、主信里 7-15 鄰。 (2) 吉安鄉勝安村 6 鄰。 (3) 花蓮市主權里與宜昌國中、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花蓮市主農里、主安里與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5) 吉安鄉北昌村與自強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自強國中	(1) 花蓮市國聯里、國盛里、國強里、國裕里、國富里、國福里。 (2) 花蓮市國慶里、國興里與吉安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3) 吉安鄉北昌村與國風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吉安國中	(1) 吉安鄉吉安村 13-27 鄰、太昌村、慶豐村、南華村、干城村、福興村、永安村。 (2) 秀林鄉銅門村、水源村。 (3) 花蓮市國慶里、國興里與自強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宜昌國中	(1) 吉安鄉宜昌村、南昌村、勝安村 1-5 鄰、7-18 鄰、吉安村 1-12 鄰。 (2) 花蓮市主權里與國風國中、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3) 吉安鄉仁里村、稻香村、永興村與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化仁國中	(1) 壽豐鄉鹽寮村。 (2) 吉安鄉仁和村、東昌村、光華村、仁安村。 (3) 花蓮市主權里與國風國中、宜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花蓮市主農里、主安里與國風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5) 吉安鄉仁里村、稻香村、永興村與宜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6) 壽豐鄉水璉村與平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壽豐國中	(1) 壽豐鄉豐山村、豐裡村、豐坪村、樹湖村、溪口村、米棧村 1-5 鄰。 (2) 壽豐鄉月眉村、壽豐村、共和村與平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平和國中	(1) 壽豐鄉平和村、志學村、光榮村、池南村。 (2) 秀林鄉文蘭村。 (3) 壽豐鄉月眉村、壽豐村、共和村與壽豐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壽豐鄉水璉村與化仁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鳳林國中	(1) 鳳林鎮鳳仁里、鳳義里、鳳禮里、鳳智里、鳳信里、山興里、大榮里、北林里、南平里、林榮里。 (2) 萬榮鄉西林村、見晴村。 (3) 壽豐鄉米棧村 6-8 鄰。
萬榮國中	(1) 鳳林鎮長橋里、森榮里。 (2) 萬榮鄉萬榮村、明利村。
光復國中	(1) 光復鄉大安村、大華村、大同村、大進村、大全村、大平村、大馬村、東富村、西富村、南富村、北富村。 (2) 光復鄉大興村與富源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富源國中	(1) 光復鄉大豐村、大富村。 (2) 萬榮鄉馬遠村 1-4 鄰。 (3) 瑞穗鄉富源村、富民村、富興村。 (4) 光復鄉大興村與光復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5) 瑞穗鄉鶴岡村 10 鄰與瑞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6) 萬榮鄉馬遠村 5 鄰與瑞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瑞穗國中	(1) 瑞穗鄉瑞穗村、瑞美村、瑞良村、瑞祥村、瑞北村、奇美村、鶴岡村 1-9 鄰、11-27 鄰、舞鶴村 1-11 鄰、14-15 鄰。 (2) 萬榮鄉紅葉村、馬遠村 6-9 鄰。 (3) 瑞穗鄉鶴岡村 10 鄰與富源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4) 萬榮鄉馬遠村 5 鄰與富源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5) 瑞穗鄉舞鶴村 12-13 鄰與三民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6) 玉里鎮德武里與玉東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豐濱國中	豐濱鄉磯崎村、新社村、豐濱村、港口村、靜浦村。
三民國中	(1) 玉里鎮三民里。 (2) 卓溪鄉崙山村、立山村、太平村。 (3) 瑞穗鄉舞鶴村 12-13 鄰與瑞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玉東國中	(1) 玉里鎮春日里、松浦里、觀音里。 (2) 玉里鎮德武里與瑞穗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玉里國中	(1) 玉里鎮源城里、中城里、國武里、泰昌里、永昌里、啟模里、大禹里、東豐里、樂合里 1-5 鄰、9-21 鄰。 (2) 卓溪鄉卓溪村、卓清村。 (3) 玉里鎮長良里及樂合里 6-8 鄰與東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東里國中	(1) 玉里鎮長良里及樂合里 6-8 鄰與玉里國中同為自由學區。 (2)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富北國中	(1) 卓溪鄉古風村 1-21 鄰。 (2)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富里國中	(1) 卓溪鄉古風村 22-26 鄰。 (2)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花蓮市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明禮國小	(1) 民族里、民生里、國治里 1-6 鄰、國光里 16-17 鄰、19-21 鄰、國威里 7-15 鄰、22-29 鄰。 (2) 國安里、國光里 1-8 鄰、15 鄰與中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中華國小	(1) 國防里、國聯里、國盛里、國光里 9-14 鄰、18 鄰、22 鄰、國強里 13-16 鄰。 (2) 國安里、國光里 1-8 鄰、15 鄰與明禮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國魂里 3 鄰、5-6 鄰、10-12 鄰、18 鄰與明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明義國小	(1) 國華里、國魂里 1-2 鄰、4 鄰、7-9 鄰、13-17 鄰、19-21 鄰、國風里 1-4 鄰、17-25 鄰、國治里 7-19 鄰、國威里 1-6 鄰、16-21 鄰、30-35 鄰、主商里 1-12 鄰、17-23 鄰、主工里 1-9 鄰、12-13 鄰、主勤里 1-4 鄰、20-24 鄰。 (2) 國魂里 3 鄰、5-6 鄰、10-12 鄰、18 鄰與中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國風里 5-16 鄰、主工里 10-11 鄰、14-17 鄰與忠孝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4) 主勤里 5-12 鄰、18-19 鄰與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5) 主信里與中正國小、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10 花蓮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03 期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忠孝國小	(1) 主力里 1-4 鄰、6-18 鄰、20-29 鄰、主權里 1-8 鄰、22-24 鄰、26 鄰。 (2) 國風里 5-16 鄰、主工里 10-11 鄰、14-17 鄰與明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主力里 5 鄰、19 鄰、31 鄰與中正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4) 主權里 9-21 鄰、25 鄰、27-28 鄰與中原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信義國小	(1) 主計里、主義里、主商里 13-16 鄰、主勤里 13-17 鄰、主和里 1-9 鄰、17-23 鄰、民治里 14-20 鄰。 (2) 主勤里 5-12 鄰、18-19 鄰與明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主信里與中正國小、明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4) 主睦里與中正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中正國小	(1) 主農里、主安里、主和里 10-16 鄰、24-46 鄰、主學里、主力里 30 鄰、32 鄰與中原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2) 主信里與明義國小、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主力里 5 鄰、19 鄰、31 鄰與忠孝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4) 主睦里與信義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中原國小	(1) 主農里、主安里、主和里 10-16 鄰、24-46 鄰、主學里、主力里 30 鄰、32 鄰與中正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2) 主權里 9-21 鄰、25 鄰、27-28 鄰與忠孝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明廉國小	國強里 1-12 鄰、國富里、國慶里、國裕里。
國福國小	國福里。
明聰國小	民樂里、民運里、民孝里 8-24 鄰、27-32 鄰、民立里 6-9 鄰、11 鄰、14 鄰。
復興國小	(1) 花蓮市民心里、民意里、民享里 1-4 鄰、6-22 鄰、民孝里 25-26 鄰。 (2) 新城鄉大漢村 1-6 鄰、嘉新村。
鑄強國小	民政里、民享里 5 鄰、民孝里 1-7 鄰。
華大附小	民勤里、民德里、民立里 1-5 鄰、10 鄰、12-13 鄰。
北濱國小	民有里、民權里、民主里、民治里 1-13 鄰。

花蓮縣新城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新城國小	(1) 新城村、順安村。 (2) 秀林鄉秀林村 1-3 鄰。
北埔國小	(1) 北埔村、大漢村 7-34 鄰。 (2) 佳林村與嘉里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康樂國小	康樂村。
嘉里國小	(1) 嘉里村。 (2) 佳林村與北埔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吉安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屬學區
吉安國小	吉安村 13-27 鄰、慶豐村 3-50 鄰、福興村 1-14 鄰、20-22 鄰。
稻香國小	(1) 稻香村、永興村 1-6、9-14 鄰、福興村 15-19 鄰、吉安村 8-12 鄰。 (2) 永興村 7-8 鄰與南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永興村 15-19 鄰與光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北昌國小	北昌村、勝安村 4-7 鄰、14-17 鄰。
化仁國小	東昌村、仁安村、仁和村 1-23 鄰。
宜昌國小	仁里村、宜昌村、南昌村、勝安村 1-3 鄰、8-13 鄰、18 鄰、仁和村 31-36 鄰、慶豐村 1-2 鄰、吉安村 1-7 鄰、永安村 29 鄰。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南華國小	(1) 南華村、干城村 1-9 鄰、11-12 鄰。 (2) 永興村 7-8 鄰與稻香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干城村 10 鄰與銅門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光華國小	(1) 仁和村 24-30 鄰、光華村。 (2) 永興村 15-19 鄰與稻香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壽豐鄉鹽寮村。			
太昌國小	(1) 太昌村、永安村 1-28 鄰。 (2) 花蓮市國興里。			

花蓮縣壽豐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志學國小	志學村、池南村 15-16 鄰。			
平和國小	平和村、池南村 18-22 鄰。			
壽豐國小	壽豐村、光榮村、共和村。			
豐山國小	豐山村、樹湖村 2-4 鄰、7-10 鄰。			
豐裡國小	豐裡村、豐坪村、米棧村 1-3 鄰。			
溪口國小	溪口村、樹湖村 1 鄰、5-6 鄰。			
月眉國小	月眉村。			
水璉國小	水璉村。			

花蓮縣鳳林鎮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鳳林國小	鳳義里 5-6 鄰、9-16 鄰、鳳禮里 1-2 鄰、6-10 鄰、15-18 鄰、22-23 鄰、鳳智里、鳳信里。			
鳳仁國小	鳳仁里、鳳義里 1-4 鄰、7-8 鄰、鳳禮里 3-5 鄰、11-14 鄰、19-21 鄰、大榮里 15-21 鄰。			
大榮國小	(1) 大榮里 1-14 鄰、山興里。 (2) 壽豐鄉米棧村 4-8 鄰。			
北林國小	北林里、南平里。			
林榮國小	林榮里。			
長橋國小	長橋里、森榮里。			

花蓮縣光復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光復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太巴塢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大進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西富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大興國小	光復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瑞穗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瑞穗國小	(1) 瑞穗村、瑞美村 3-9 鄰、18-20 鄰、瑞祥村。 (2) 瑞北村 7-8 鄰與瑞北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12 花蓮縣政府公報 105 年 第 03 期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3) 瑞美村 1-2 鄰與瑞美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瑞美國小	(1) 瑞良村、瑞美村 10-17 鄰。 (2) 瑞美村 1-2 鄰與瑞穗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瑞北國小	(1) 瑞北村 1-6 鄰。 (2) 瑞北村 7-8 鄰與瑞穗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3) 萬榮鄉馬遠村與馬遠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鶴岡國小	鶴岡村。
舞鶴國小	舞鶴村。
奇美國小	奇美村。
富源國小	富源村、富興村、富民村。

花蓮縣豐濱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豐濱國小	豐濱村。
新社國小	新社村、磯崎村。
港口國小	港口村。
靜浦國小	靜浦村。

花蓮縣玉里鎮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玉里國小	中城里、國武里、泰昌里、啟模里、永昌里與中城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中城國小	中城里、國武里、泰昌里、啟模里、永昌里與玉里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長良國小	長良里。
源城國小	源城里。
樂合國小	(1) 樂合里 1-5 鄰、9-21 鄰、東豐里 1-12 鄰。 (2) 東豐里 13-14 鄰與高寮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觀音國小	觀音里 15-27 鄰。
三民國小	三民里。
春日國小	春日里。
德武國小	德武里。
松浦國小	松浦里。
大禹國小	大禹里。
高寮國小	(1) 觀音里 1-14 鄰。 (2) 東豐里 13-14 鄰與樂合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富里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富里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永豐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學田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東里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萬寧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吳江國小	(1)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2) 玉里鎮樂合里 6-8 鄰。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東竹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明里國小	富里鄉全部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秀林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秀林國小	秀林村 4-14 鄰。			
和平國小	和平村。			
崇德國小	崇德村。			
富世國小	富世村 1-12 鄰。			
景美國小	景美村 1-9 鄰。			
三棧國小	景美村 10-15 鄰。			
佳民國小	佳民村。			
水源國小	水源村。			
西寶國小	(1) 富世村 13-19 鄰。 (2) 開放學區(申請入學)。			
文蘭國小	(1) 文蘭村 7-12 鄰。 (2) 壽豐鄉池南村 1-10 鄰、17 鄰。			
銅蘭國小	(1) 文蘭村 1-6 鄰。 (2) 壽豐鄉池南村 11-14 鄰。			
銅門國小	(1) 銅門村。 (2) 吉安鄉干城村 10 鄰與南華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花蓮縣萬榮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萬榮國小	萬榮村。			
明利國小	明利村。			
見晴國小	見晴村。			
馬遠國小	馬遠村與瑞北國小同為自由學區。			
紅葉國小	紅葉村。			
西林國小	西林村。			

花蓮縣卓溪鄉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表

學校名稱	所	屬	學	區
卓溪國小	卓溪村。			
立山國小	立山村。			
太平國小	太平村。			
崙山國小	崙山村。			
卓樂國小	卓清村 9-20 鄰。			
卓清國小	卓清村 1-8 鄰。			
卓楓國小	古風村 12-21 鄰。			
古風國小	古風村 1-11 鄰、22-26 鄰。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 1050020384 號

正本：本府各處、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警察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1份，並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104 年「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業已圓滿完成，惟經檢討實施要點內容，部分辦理事項尚嫌不足，爰予修正。
- 二、檢送業經奉核修正之實施要點，並自發布日實施，原 104 年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停止適用。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

一、目的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環境保護，積極推行辦公室減廢，資源回收及再利用，以及倡導採用具「環保標章」或符合「綠色消費」觀念之物品，推行環境友善行為，期由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率先實施，將環境保護之作為實踐於工作及日常生活中，以降低對環境傷害，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事項

（一）源頭減量：

- 1、應減少使用紙杯、免洗筷、紙餐盒、紙巾及紙盤等一次即丟之物品。
- 2、96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等辦公場所及會議室內應多利用可重複使用之玻璃(瓷)杯，不提供紙杯、杯水或礦泉水等，非不得已，得使用「扁紙杯」取代。
- 3、公文書及會議資料儘量使用電子郵件、簡報或雙面列印，減少影印紙用量開銷。
- 4、辦公場所應放置 A3、A4 等背面紙儲存箱回收背面用紙。
- 5、辦公文書儘量使用修正帶、少用含溶劑的修正液，使用迴紋針及夾子等物品，少用含苯膠水。
- 6、機關應於適當場所設置廢棄物分類桶並張貼回收項目，建立回收系統。
- 7、委託清潔公司清除垃圾時，應將垃圾分成三類(垃圾、資源、廚餘)並分開處理。
- 8、減少使用二甲苯、甲醇等內含有毒溶劑之空氣芳香劑或電話筒之芳香片錠。
- 9、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設有餐廳者應購置高溫消毒機具，並利用可重複使用之容器。
- 10、倡導員工購物時應自備購物袋及盛物容器，儘量不使用一次性發泡塑膠盛裝產品為宜。
- 11、鼓勵員工使用手帕擦汗、擦手，以減少衛生紙和面紙使用。
- 12、單位用紙量宜予量化，或建立源頭減量管控機制。




(二) 節省資源：

- 1、辦公場所儘量使用風扇，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 28 度時不開冷氣，如開冷氣，室內溫度應設定為攝氏 26~28 度恆溫，並正確使用冷氣，如緊密門窗、拉窗簾、常清洗濾網等；3 人以下加班不開空調冷氣。
- 2、隨手關水龍頭，並加裝有彈簧的止水閥或可自動關閉水龍頭的自動感應器等省水措施。
- 3、辦公場所普通燈泡應換成省電燈泡，並倡導員工午休關燈，下班關閉燈源、冷氣、電腦，並拔掉插頭，養成隨手關燈，節省用電的習慣。
- 4、相關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當停止運作 5~10 分鐘後，即可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
- 5、辦公室採用節電及省水措施；鼓勵員工響應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詳附件）。
- 6、公務洗車時儘量使用加壓之小管嘴的水管或洗用低水量方式擦洗。
- 7、對於宣導品之提供，應採用與綠色消費有關的物品。
- 8、夏季上班時除特定場所（就職宣示典禮、頒獎典禮、受邀參加國際性會議、宴會等）外，以穿輕便衣服為原則。

(三) 環境衛生：

- 1、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持續推動「清淨家園顧厝邊計畫」，主動維護機關、學校周邊環境衛生（項目包括狗便、煙蒂、檳榔渣、口香糖、垃圾等清除及花木修剪維護等）。
- 2、飲水機、廁所等專人定期清潔。
- 3、應避免於餐廳以外的場所進食，如需於辦公室進食時亦應妥善將食物殘渣包紮處理，防止誘引孳生病媒害蟲。
- 4、蓄水池或水塔應保持每半年清洗乙次。
- 5、定期辦理員工辦公室清潔運動。
- 6、儘量少用潔劑、地板亮光劑，如需採用時請優先選購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 7、除了推動戒菸活動外，不在公共場所抽菸，為減少室內影印機、列表機、顯示器排放臭氧，可多放置盆栽及綠色植物，加強視覺美化並可減少碳排放量。

(四) 綠色採購：

- 1、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採購應先採購具「環保標章」之產品，務必達所有採購之 90% 以上，並採用符合綠色消費之標章物品。
- 2、辦公室電器設備(冷氣、電風扇、顯示器、印表機、掃描器、影印機、傳真機)採購具節能標章或已獲國際間認可之「能源之星」標章產品。
- 3、辦公室 OA 設備，儘量採用具有環保性材質無含有化學化合物成分。
- 4、避免購買過度包裝產品，並採員工集體大量合購物品方式，以減少包裝浪費。

(五) 教育宣導：

【內部宣導】

- 1、各單位應將「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納為宣導項目；教育訓練亦應朝人才培訓與永續發展、節能減碳議題關聯性執行；或視需要由環保人員提供輔導人員教育宣導。
- 2、各單位積極響應「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節能減碳十大無悔措施」，落實

生活環保。

- 3、因應地球暖化、氣候變遷日益嚴重課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於召開會議時，請以提供素食便當為原則，期許藉由公部門以身作則，減少碳排放。

**【對外宣導】**

除了各單位將現有生活環保議題列入相關集會或活動場所中宣導外，如洽公民眾、社區輔導及環保志工團體，應加強提升他們對「節能減碳、人人有責！」之環保意識。

**三、實施方法:**

- (一) 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應將辦理事項列為經常性辦理業務，進行單位總體檢，進而提供改進方法。
- (二) 本府所屬機關暨學校宜設定「環境友善行為」短、中、長目標，再按目標循序漸進達成；另考核自身內部單位推行績效，或擇項辦理競賽，予以敘獎。
- (三) 為能落實公部門各項環境友善行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自 100 年起每年辦理評比及競賽乙次(參閱附件實施要點考核表)，並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社團代表等組成小組，辦理年度邀請委員不定期實地訪查及年末書面資料審查，將年度評比 2 次總和平均，遴選出績優前 5 名各 1 單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暨學校，則由其隸屬之一級機關輔導推行，該一級機關對其隸屬之二級機關暨學校視需要自行辦理評比及獎勵。
- (四) 為求公平性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只要蟬聯二次冠軍，可免予參加下年度的評比活動。
- (五) 獎勵方式：
  - 1、獲績優第 1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與相關工作人員均記功 1 次。
  - 2、獲績優第 2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2 次。
  - 3、獲績優第 3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功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2 次。
  - 4、獲績優第 4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記嘉獎 1 次。
  - 5、獲績優第 5 名單位，頒發獎牌乙面；主管及主辦人員記嘉獎 2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均記嘉獎 1 次。
  - 6、本案評比獲績優單位及主辦單位之有關工作人員其敘獎每次以五名為原則，如需增加敘獎人員名額，可將敘獎次數平均分配，由各獲獎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六) 懲處方式：

為讓公部門加強落實「環境友善行為」，未獲得績優名次的單位，請單位主管帶領全(局、處)同仁；實地造訪勘察獲得績優成績前五名單位，進行檢討及改善，將檢討報告納入送審書面資料中評量。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推行環境友善行為實施要點考核表

項 目	編 號	細 則	權 重	評 分	評 準	評 分
源頭減碳(25分)	1	辦公室及會議室內應使用可循環使用之玻璃(袋)或鋼杯。	10.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2	空白頁面紙可再利用，可前已用過紙面做「草稿」備紙，另一面空白部分做為非正式草稿之紙均或草稿用紙。	5.0			
	3	確實做好紙屑分類回收，並適當處理廢碎紙物分裝處(專用回收箱)，以建立回收系統。	10.0			
	4	辦公室開室內溫度設定為攝氏26-28度範圍，且未達3人以上上下開空調設備。	10.0			
節省能源(25分)	5	辦公室設備應有省電及省水各項節能環保標章設置。	5.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6	下階使用之電源插頭應上拔除或加能種頭蓋(延長線)開關，可避免待機消耗能源。	10.0			
環境衛生(20分)	7	辦公場所是否清潔乾淨，個人辦公桌上公文及雜物是否有序或成堆雜亂情形，並成堆雜亂。	10.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8	辦公室綠美化，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及辦公場所走道應附綠帶。	10.0			
綠色採購(10分)	9	辦公室用品應採購具「環保標章」、「節能標章」或符合「綠色消費」觀念之物品。	3.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10	辦公室綠色採購執行率達90%，且有相關證明及數據。	7.0			
教育宣揚(20分)	11	辦公室是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資訊做為宣揚項目。	5.0		依實際訪查情形各給分。	
	12	機關是否確實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訓練課程及活動參與與全體科層幹部學習紀錄。(附提供紀錄資料)	15.0			

總 分

委 員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17284 號

正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

主旨：本府 105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本縣成年監護事件訪視調查，詳如說明，請查明。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5 年度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歸屬調查計畫辦理。
- 二、有關家事事件法第 176 條第 1 項準用第 106 條第 1 項及民法第 1111 條第 2 項涉法院函查業務，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辦理，該會地址為 973 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 172 號，聯絡電話 03-8563020，如有上開業務需要，請逕發文該會並附知本府。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015198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975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合法規條文)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54975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018153 號

修正「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暨編制表。

附「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暨編制表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 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衛生福利部之指導、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前項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 五 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衛生稽查員、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藥政、保健、疾病管制、檢驗業務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擔任。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花蓮縣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局長或副局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局長由師(一)級、副局長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醫政科、藥物食品衛生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三	

			第 三 職 等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	
合計				五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50013651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有關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文件及參考資料 1 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年 1 月 15 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051060039 號函辦理。
- 二、有關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至少 5 年(含)以上(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3 年有效期限內)者，而欲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者，由本府受理轄內各校教師申請，並經彙整造具名冊後提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審查作業，於審核通過後，再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服務小組」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發證作業。
- 三、本案相關申請文件及參考資料公告於「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領域專長網站」(網址：<http://ltmm.ntcu.edu.tw/eteach/>)，倘有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子庭小姐(電話：04-22183398)。

縣 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11626 號</p>
-----------------------	---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105 年度老人保護預防性服務-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個案關懷計畫」契約書 1 份，請確實依契約書內容執行業務，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 105 年 01 月 12 日花老博字第 105010 號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40254017 號</p>
-----------------------	--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973 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 172 號】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 105 年度「法院交查成年人監護（輔助）歸屬調查計畫」契約書 1 份，請確實依契約書內容執行業務，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會 104 年 12 月 25 日花兒家字 104095 號函。

**縣長 傅 崐 其**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04384 號</p>
-----------------------	--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貴會辦理「105 年度陽光守護大地計畫-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偏鄉關懷服務」契約書 1 份，請確實依契約書內容執行業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 105 年度陽光守護大地計畫-獨居老人與身心障礙者偏鄉關懷服務甄選作業須知辦理。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b>花蓮縣政府 函</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50004372 號</p>
-----------------------	--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貴會辦理「105 年度花蓮縣社會福利市集服務」契約書 1 份，請確實依契約書內容執行業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社會福利市集服務甄選作業規定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50011951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一〇五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國家文官學院訂頒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一〇五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一、計畫依據

- (一)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
- (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 (三) 國家文官學院一〇四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
- (四) 本府一〇五年度訓練實施計畫。

二、計畫目的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引導公務人員主動學習以帶動組織之讀書風氣，並型塑良好的組織文化，藉以導入組織學習的觀念，促進組織成員之凝聚力，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三、參加對象

- (一) 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含約用人員)。
- (二)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公務人員(含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含約用人員)。

四、實施時程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實施方式

- (一) 辦理導讀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 (二) 辦理讀書會活動。
- (三) 辦理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 (四) 辦理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五) 辦理心得及寫作競賽得獎作品網站分享活動。
- (六) 辦理好書交換活動。

六、實施內容:

由各機關學校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一〇五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書目，視需求購置書籍，書目如下:

序號	書名	作者	出版社	領域
1	大哉問時代	Warren Berger	大是	公共政策 與 管理知能
2	一切都是誘因的問題	Uri Gneezy , John A. List	天下文化	
3	不公平的代價	Joseph E. Stiglitz	天下雜誌	
4	少，但是更好	Greg McKeown	天下文化	
5	巷子口社會學	王宏仁 主編	大家	
6	數位麵包屑裡的各種好主意	Alex Pentland	大塊	
7	西方憑什麼	Ian Morris	雅言	自我發展 與 人文關懷
8	吃的美德	Julian Baggini	商周	
9	女力時代	Alison Wolf	大塊	
10	雨季的孩子	David Jimenez	木馬	
11	旅行的異義	Elizabeth Becker	八旗	
12	失去山林的孩子	Richard Louv	野人	

(一) 辦理專書導讀會、與作者有約或主題書展等活動

- 1、本府擇定上列書目，至少辦理四場次以上活動，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並將辦理情形及活動照片上傳至本府閱讀網站專區。
- 2、本府所屬設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不含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擇定上列書目，至少辦理一場次以上活動並將辦理情形及活動照片上傳至本府閱讀網站專區。
- 3、凡參加上述活動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二) 辦理讀書會活動

- 1、本府各處應成立讀書會，每年辦理六至十次為原則，研讀書目由各處於專書書目擇定並將辦理情形及活動照片上傳至本府閱讀網站專區。
- 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得參照計畫成立讀書會（學校讀書會得鼓勵教職員工參加），每年辦理六至十次為原則並將辦理情形及活動照片上傳至本府閱讀網站專區。

- 3、凡參加上述活動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 4、獎勵：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每年辦理讀書會達六次以上並有紀錄、資料可稽，實際及協助推動人員得分別核予嘉獎二次及一次（獎勵以二人為限）；敘獎時應檢附簽到表、活動照片（格式如附表四、五）。

（三）辦理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

- 1、透過讀書會領讀方法介紹及實際分組示範演練，培訓機關內領讀人，並運用合作、共學、分享之團體學習技法於領讀人培訓或各項閱讀推廣活動。
- 2、本府辦理一至二場次活動，由本府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並將辦理情形及活動照片上傳至本府閱讀網站專區。
- 3、本府所屬設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得自行舉辦讀書會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學習技法之培訓，其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規劃並將辦理情形及活動照片上傳至本府閱讀網站專區。
- 4、凡參加上述活動者，各機關得依規定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

（四）辦理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 1、專書由公務人員自行閱讀，本府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舉辦之專書閱讀，辦理專書心得寫作比賽。
- 2、評選作業
  - (1)本府聘請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工作。
  - (2)於一〇五年八月中旬前完成作品之評審作業。
  - (3)作品評分：參賽作品由本府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定成績。其評分基準，包括啟示與創見占百分之四十、旨意詮釋占百分之三十、修辭占百分之十五、結構占百分之十五。
  - (4)參加評選作品，入選名次由委員會決定之。
    - 第一名:一名。
    - 第二名:二名。
    - 第三名:三名。
    - 佳作:四名。
- 3、獲獎作品前十名之評選作品送「國家文官學院」參加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評選；入選作品如獲「國家文官學院」入選頒給獎金者，其獎勵依其規定，本府不再另予敘獎。
- 4、心得寫作注意事項
  - (1)字數限制：每篇字數最少三千字，最多六千字，未達最少字數者，不予受理。
  - (2)格式體例：送審作品一式二份，須使用未印有個人或機關銜稱之 A4 紙張電腦繕打，並檢附電子檔，格式為中文直式橫書、標楷體、十四號字、一點五倍行高、段落一律左右對齊，設定頁碼為頁尾置中，首頁顯示頁碼；版面配置上下邊界為二點五四公分，左右邊界為三點一七公分；封面內頁須附「作品資料表」（如附表一、二）。
  - (3)送審作品如發現有抄襲情事，取消參加資格；如於頒獎後發現，除註銷獎令及繳回禮券等值之現金外，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
  - (4)參加競賽經得獎之作品，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其作品於網站供同仁參考，不另支給稿酬。
  - (5)參加本活動寫作競賽之作品非屬本活動指定書目或格式體例不合者，不予受理。
  - (6)凡參加本府心得寫作者，每滿千字核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一小時。



## 5、獎勵

(1)國家文官學院依「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及「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兩大領域分設獎項，獲其評選得獎者(由國家文官學院獎勵)：

A、金椽獎：每個領域各取一名，計二名；各發獎金新台幣參萬元。

B、銀椽獎：每個領域各取一名，計二名；各發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C、銅椽獎：每個領域各取一名，計二名；各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D、佳作獎：每個領域各取十名，惟得視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各領域得獎篇數，但合計不超過二十名；各發獎金新台幣陸仟元。

(2)獲本府評選得獎者(由本府獎勵)：

A、第一名：記功一次並頒發禮券肆仟元。

B、第二名：嘉獎二次並頒發禮券參仟元。

C、第三名：嘉獎一次並頒發禮券貳仟元。

D、佳作：嘉獎一次並頒發禮券壹仟元。

### (五) 辦理心得及寫作競賽得獎作品網站分享活動

1、本府得將上述競賽得獎作品刊載於網站，提供公務人員及各界參考。

2、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得提供各該讀書會閱讀心得於網站刊載分享。

3、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得將導讀文章刊載於網站，提供公務人員及各界參考。

### (六) 辦理好書交換活動

1、凡民國九十九年以後出版保存完好未破損、未違反著作權法合法取得之圖書，皆可交換。

2、大專以下教科書、雜誌、宣傳贈品、佛堂經書、考試用書、視聽資料(圖書附件除外)、電腦書(一〇一年以前出版)、租書店圖書及辦理單位認定不宜者，均不列入交換。

3、設有專人負責收書、篩檢帶來欲交換之書籍，並視換書區書量多寡隨時整理補充。如對換書活動之意見或問題，可隨時與現場工作人員聯繫反應。

4、交換方式：專書導讀會期間將欲交換之圖書帶至交換現場，經會場工作人員篩檢認可後，以一本或檢據當期尚未開獎統一發票十張交換一本模式，每次限換二本，當場記錄後始完成交換手續。

5、所集當期尚未開獎統一發票經彙整後，轉贈縣境弱勢福利團體。

## 七、經費

本府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訓練業務項下勻支(如附表三)。

## 八、預期效益

(一) 倡導所屬同仁養成閱讀習慣，鼓勵同仁參與閱讀，並樂於分享及討論，共同體驗閱讀樂趣，共同凝聚成為「學習型政府」。

(二) 提倡閱讀活動，提升同仁藝文之鑑賞能力，喚起推動美學教育之風潮。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送審作品資料表	
編 號	
機關銜稱	
作品資料	閱讀書目： 作品題目： 作品字數：
作者資料	姓名： 職稱： 性別： 地址： 電話： E-MAIL：
符合「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第參章規定之實施對象（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聘用、僱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各機關（構）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	
備註：每篇字數以 3,000 字至 6,000 字為限，以 Word 計算字數<Word／校閱／字數統計／字數（含文字方塊、註腳及章節附註等）>。	



	場x時	2x3	1,600	9,600	領讀人培訓及各項團體 學習技法之培訓
		2x3	800	4,800	助理講師費
場地費	場	10	2,800	28,000	半天場租費含空調費
審查費	篇x人	80x2	400	64,000	
禮券	人	1	4,000	20,000	專書心得寫作獲獎獎勵 第1名1人 第2名2人 第3名3人 佳作4人
	人	2	3,000		
	人	3	2,000		
	人	4	1,000		
住宿費	場	10	1,800	18,000	覈實報支
交通費	場	10	3,200	32,000	覈實報支
便當	場x人	2x120	80	19,200	
雜支	式	1		8,300	
合 計				278,000	

表內各項經費如有不足得相互勻支。

附表四（適用本府各處）

花蓮縣政府讀書會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簽到：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列席人員簽到：

附表四（適用所屬各機關、學校）

（機關全銜）讀書會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

二、地點：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簽到：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2				
3				
4				

五、列席人員簽到：

附表五【範例】

日期	○○○年○○月○○日	說明	專書閱讀—○月份讀書會 書目—○○○○○○○○○ 報告人—○○○
地點	第○會議室		

(照片檔)			
日期	○○○年○月○○日	說明	專書閱讀—○月份讀書會 書目—○○○○○○○○○ 參加人員活動集錦
地點	第○會議室		
(照片檔)			

<b>花蓮縣政府 令</b>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50014637 號
----------------	---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暨「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附「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各乙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 一 職 等 至 第十 二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 職 等 至 第十 一 職 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 職 等 至 第十 一 職 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副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消 費 者 官 保 護 官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三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一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五九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八十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管 理 師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三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十二		

主 計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 人 事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 政 風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處 合	計			五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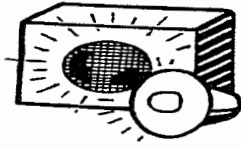
單位	官或等別	職稱	員額		職別	總計										
			科	別												
農業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副處長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1		1
													技正			
專員																
	督學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管理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科員	1								1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薦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1				1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總計				49	
小計															49	
	地籍科															
		地價科														
			地權科													
				地用科												
					地重科											
						地測科										
							小計								36	
								地籍科								
									地價科							
										地權科						
											地用科					
地重科																
	地測科															
		小計													36	

單位別	官或等職等別	職稱		員額	科別	職別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師(三)級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總計		
		科長	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營養師	管理師
社會處	社會行政科	科長	1	1	社會行政科	科長									1														4
社會處	社會福利科	科長	1	1	社會福利科	科長									1										1				7
社會處	勞資科	科長	1	1	勞資科	科長									1														4
社會處	婦幼科	科長	1	1	婦幼科	科長									1														6
社會處	社會救助科	科長	1	1	社會救助科	科長									1														4
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科長	1	1	社會工作科	科長									1														15
社會處	小計		6	6					1						6										1	2			43
觀光處	觀光企劃科	科長	1	1	觀光企劃科	科長																							5
觀光處	觀光行銷科	科長	1	1	觀光行銷科	科長																							7
觀光處	觀光發展科	科長	1	1	觀光發展科	科長																							5
觀光處	觀光產業科	科長	1	1	觀光產業科	科長																							5
觀光處	工商管理科	科長	1	1	工商管理科	科長																							7
觀光處	資訊科	科長	1	1	資訊科	科長																							6
觀光處	小計		6	6					1						6										1	2			38



單位別	官或等職等別	員額		總計	
		職稱	科別		
客家事務處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參議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1	3	1
		技正			1
		專員			
		督學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1	
	科員	4	10	32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1	3	5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1	
總計				52	
行政暨研考處	小計				
	新闢科				
	採購行政科				
	管考科				
	研展企劃科				
	法制科				
	文書檔案科				
	庶務科				
	小計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副縣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秘書長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參議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處長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八職等	科長	1	3	7	
	技正			1	
	專員				
	督學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營養師				
薦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管理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1	
	科員	4	10	32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技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1	3	5	
委任第二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			1	
總計				52	

單位別	官或等級	職稱	員額		總計
			科別	職別	
主計處	員	科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參議		
			處長	1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副處長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至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人事處	員	科長	科長	1	
			技正		
			專員		
			督學		
			社會工作師		
			師(三)級		
			管理師		
			技士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1	
政風處	員	科長	科長	1	
			預查		
			行政		
			處政		
			防風		
			小計	1	
			退撫福利科		
			考核訓練科		
			組任免科		
			小計	3	
			小計	1	
總計	員	科長	科長	1	
			技士	3	
			技佐		
			助理管理師		
			辦事員	1	
			書記		
			小計	4	
			統科		
			帳務科		
			審核科		
			會計科		
歲計科					
小計	14				
小計	26				
小計	6				
小計	6				
小計	6				
小計	21				
小計	6				
小計	7				
小計	5				
小計	20				



# ◎公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 1050017910A 號

主旨：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及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等 4 家機構有效期限自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 月 24 日止。
- 二、指定效期為三年，效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縣長 傅 崐 萁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土字第 1050010129A 號

主旨：預告訂定「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
- 三、「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
  - (二)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三)電話：038-227171 轉 425、426
  - (四)傳真：038-228719
  - (五)電子信箱：alen1982@hl.gov.tw

縣長 傅 崐 萁

### 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第二項第一款之道路挖補費及第三項之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目前道路主管機關向申請道路挖掘施作工程者收取代辦工程經費，惟因無明確規範，致道路修復工程之發包、完工後結餘款及後續保固維護衍生諸多問題，為配合內政部、審計部對各縣市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款項運用之建議，爰擬具「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之來源種類。(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之存儲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基金之資金用途。(草案第五條)
- 六、本基金之結算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立道路基金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花蓮縣道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特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設置花蓮縣道路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p> <p>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p>	<p>明定本基金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繳交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瀝青混凝土路面修補、人(手)孔蓋調整(降)等改善工程費用。</li> <li>二、政府補助及協助收入。</li> <li>三、本基金孳息收入。</li> <li>四、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收入。</li> <li>五、私人或團體捐贈之研究、規劃經費。</li> <li>六、各級管線單位、私人、公民營公司團體或各鄉(鎮、市)公所需繳交本府之工程配合款。</li> </ol>	<p>明定本基金之來源種類。</p>

七、市區道路條例規定收入。 八、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代理金融機構設立花蓮縣道路基金專戶存儲，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帳戶。	明定本基金之存儲方式。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代辦各類管線（路）埋設及挖補工程。 二、代辦各類管線工程柏油路面補修。 三、辦理道路挖補修復所需設備費及業務費。 四、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五、道路、標誌、標線繪製、手孔蓋升降等改善工程。 六、道路路容整修改善及綠美化。 七、道路及橋梁之調查及檢測補強改善工作。 八、本縣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所需之管理維護費。 九、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十、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關道路管理工作所需之經費。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第六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並將其餘存權益解繳縣庫。	明定本基金之結算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預算之編造、執行、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及決算之編造，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方式。
第八條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應準用本辦法設立道路基金，以推動道路挖補及修復業務。	明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設立道路基金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015904C 號

主旨：公告洪琇玲女士申請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光復街 87 號 2 樓私立高斯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一案。

依據：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原發 103 年 10 月 17 日府教終字第 1030195574 號立案證書，業已登報作廢。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50015943C 號

主旨：公告康曼蓉女士申請 105 年 1 月 19 日起註銷位於花蓮市信義街 36-5 號 3 樓私立康曼蓉舞蹈補習班一案。

依據：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辦理。

公告事項：本府原發 83 年 4 月 8 日八十三府教社字第 33212 號立案證書，業即日起註銷作廢。

縣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012819A 號

主旨：新增公告鄭好妹女士與林智妹女士為本縣民俗及有關文物文面傳統之保存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暨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原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0980209620A 號公告。
- 二、新增理由：原公告文面傳統之保存者並未包括設籍於本縣卓溪鄉之鄭好妹女士與林智妹女士，故辦理新增公告。
- 三、新增內容：原公告文面傳統之保存者：古阿采、方阿妹、陳清香、邱春妹；新增後之保存者名單：古阿采、方阿妹、陳清香、邱春妹、鄭好妹、林智妹。
- 四、新增保存者之基本資料：
  - (一) 鄭好妹
    - 1、聯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 17 鄰 83 號
    - 2、聯絡電話：0988780044
  - (二) 林智妹
    - 1、聯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溪鄉立山村 19 鄰 96 號
    - 2、聯絡電話：0921456835
- 五、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遞送。（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縣長 傅 崐 萇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012775A 號

主旨：預行公告「賽德克族傳統籐編工藝」登錄為本縣傳統藝術之「傳統工藝美術-編織工藝」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暨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暨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二) 傳統藝術名稱：賽德克族傳統籐編工藝。

1、種類：傳統工藝美術-編織工藝。

2、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1) 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工藝師胡正昌)

(2) 聯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 12 鄰山里 9 之 1 號

(3) 聯絡電話:03-8842230

3、登錄理由：

(1) 藝術性：作品之造形與工法雖然樸拙，但傳承自部落耆老，故仍保有傳統工法。

(2) 特殊性：胡正昌工藝師製作的成品，包括有一般裝東西的 Beluwui，及裝獵物的 Lawa。Beluwui 的上方有反摺的編法，以加強其強度，且在連接背帶或頭帶的部分，其扣環收編得非常漂亮。

(3) 地方性：工藝師因少與外界互動，仍保有陶賽的傳統技法與樣式，與太魯閣族的技法與樣式有區別。此外，籐編亦反映賽德克族男性工藝實踐之文化。

(4) 保存團體：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與工藝師互動關係良好，能做為工藝師向外界展現其技藝之橋梁。

4、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1)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2)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3) 電話：03-8227121 轉 107。

(4) 傳真：03-8237862。

(5) 電子信箱：wsj00708@mail.hccc.gov.tw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50012253A 號

主旨：預行公告「賽德克族陶賽(山里)部落傳統編織工藝」登錄為本縣傳統藝術之「傳統工藝美術-編織工藝」案。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暨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 公告之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6 條暨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二類組(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組)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

(二) 傳統藝術名稱：賽德克族陶賽(山里)部落傳統編織工藝。

1、種類：傳統工藝美術-編織工藝。

2、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1) 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

(2) 聯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立山村 12 鄰山里 9 之 1 號

(3) 聯絡電話:03-8842230

3、登錄理由：

(1) 藝術性：陶賽部落仍然保有傳統圖案而且技藝精湛。就技術層面而言，社區仍會使用地織機，並且保有織布過程之十四道工序的知識，從割苧麻、剝麻皮、打紗、日曬、捻紗、捲紗、紡紗、煮線、洗紗、浸漬、日曬、理線、理經到織布等。其中，理經極為重要，婦女需先算好幾針、大小、樣式，並且默記下來，才能順利完成織布。至於織布的紋路，包括平紋織、斜紋織、菱形織、花織、米粒織或浮織，耆老都還能靠著記憶製作出來。

(2) 特殊性：設色以桃紅為主，呈現系統文化，具有鮮明特色，而且布幅寬達 45 公分甚至 60 公分，難度頗高。

(3) 地方性：仍保有從陶賽河流域延續下來的傳統，並且持續傳承，成為山里部落重要的文化。編織(tminun)傳統布(pala)不僅是生產行為，亦代表著一種生活觀、一種與土地的連結。與編織有關的 Waya(宗教禁忌、道德規範和社會規則)從很早以前就開始流傳，每一位賽德克族婦女就是這項傳統的守護者。

(4) 保存團體：花蓮縣卓溪鄉山里社區發展協會具整合內部之力量，能使 20 至 30 位的老藝師承先啟後的重要性獲得發揮，同時也到學校傳授技術，將賽德克族編織技藝推廣至年輕世代。

4、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1)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
- (2) 地址：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 (3) 電話：03-8227121 轉 107。
- (4) 傳真：03-8237862。
- (5) 電子信箱：wsj00708@mail.hccc.gov.tw

## 縣 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050002871B 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 105 年度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暨其施行細則規定。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暨偶蹄類（豬、牛、羊、鹿）動物口蹄疫，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所有豬隻及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
- 四、實施方法：
  - (一)繼續辦理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該 2 項疫苗注射為止。
  - (二)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 (三)豬瘟及口蹄疫免疫適期、方法及管理：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1、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 2 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其免疫計畫如下，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1)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 1 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 6 週齡及第 9 週齡時，分別施打第 1 劑及第 2 劑豬瘟疫苗。
      - (2)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 1 次，以後不再免疫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 3 週齡及第 6 週齡時，分別施打第 1 劑及第 2 劑豬瘟疫苗。
    - 2、口蹄疫疫苗注射應於偶蹄類動物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 1 次免疫注射，其免疫時

機及次數如下。

- (1) 豬隻約於第 12 週至第 14 週齡間完成 1 劑口蹄疫疫苗注射，飼養期間超過半年，應補強注射 1 劑口蹄疫疫苗。
- (2) 牛、羊及鹿約於第 4 月齡及第 12 月齡各完成 1 劑口蹄疫疫苗注射，爾後每年應補強注射 1 劑口蹄疫疫苗。
- (3) 依前項完成最後 1 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 3 週至 5 週間進行抽檢者，檢測結果為豬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 16 倍，牛、羊及鹿未達 32 倍，應補強注射 1 劑口蹄疫疫苗；全數 4 倍以下者，則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除應補強注射 1 劑口蹄疫疫苗外，並應依規定處分。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向合法廠商洽購豬瘟及口蹄疫疫苗，並索取豬瘟疫苗購買證明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依前述規定及時間自行聘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500 頭以下偶蹄類動物飼養場，如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申請獸醫師(佐)協助注射口蹄疫疫苗者，需填具申請書及支付疫苗費。
- (五)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將豬瘟或口蹄疫疫苗注射日期、偶蹄類動物種別、頭數、日齡及使用疫苗種類、廠牌、批號等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並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 5 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及口蹄疫免疫情形、疫苗購買收據彙報當地鄉(鎮、市)公所，當地鄉(鎮、市)公所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 (六) 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單一牧場出豬證明單或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以供查核；未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須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除特殊原因經中央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七)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運輸業者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本縣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讓發生場所有動物禁止移動，並禁止自外移入動物，畜舍場地、車輛、器具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
- (八) 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產生及分佈情形，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並不得拒絕，畜主亦可主動向本縣動植物防疫所申請檢測，藉以調整適當免疫時機。
- (九) 補償：偶蹄類動物依規定施打豬瘟及口蹄疫疫苗，仍罹患豬瘟或口蹄疫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及相關動物評價標準辦理撲殺補償。若動物未依規定施打豬瘟、口蹄疫疫苗及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未將其免疫情形報告當地動物防疫機關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罰外，如因而導致發病而遭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隨時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動物飼養場所查核及輔導，動物所有人

或管理人均應配合並協助辦理，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015174B 號

主旨：公告廢止一列工程行等 17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40313242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一列工程行等 17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 縣長 傅 崐 其

### 花蓮縣政府 公告撤銷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37998147	一列工程行	黃德明	配管工程業	花蓮縣光復鄉南富村富田二街 3 號 1 樓
18059050	溢偉工程行	徐福壽	電焊工程業	花蓮縣鳳林鎮鳳禮里大同路 6 之 5 號 1 樓
67941635	施夢專業美容坊	呂麗香	化粧品零售業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山路二段一二五號一樓
78850978	双喜便利商店	溫美惠	菸酒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富安路 7 3 號 1 樓
30202756	展和企業	張育璋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 2 路 90 號 1 樓
34891831	八方果菜行	陳易池	蔬果批發業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中山路 2 段 166 號 1 樓
29308540	原味空間企業社	古明雄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花蓮縣光復鄉北富村中正路 2 段 115 號 1 樓
13962367	宏明企業社	楊基昌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里建國路 2 段 122 巷 1 號 1 樓
95528904	玉榮茶室	林玉鑽	特種咖啡茶室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富安路七十三號一樓
26792061	歐鑫服飾	呂溪海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里建國路 2 段 376 號 1 樓
19538332	國瓦斯行	何宗樺	氣承銷業 (停用)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富裕 5 街 2 8 號
10018710	全民御膳房	郭素珠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國富 1 0 街 1 6 7 號 1 樓
26788123	良建建設工程	林朝文	住宅及大樓開	花蓮縣花蓮市國裕里富強路 234 號 1 樓



行		發租售業	
34889602	北斗星小吃店 吳泓銳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慶里中山路 1 段 400 號 1 樓
37937070	酷狗寵物精品 生活館 陳建源	飼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富國路 82 之 1 號 1 樓
10616048	新浪企業社 連淑琴	油漆工程業	花蓮縣光復鄉大華村中華路 3 0 1 巷 1 號 1 樓
41008081	心憶亭餐館 陳苓蒞	餐館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里建國路 2 段 300 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50012221B 號

主旨：公告廢止吉吉企業社等 6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4 年 11 月 16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40313214 號及 12 月 14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43326629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吉吉企業社等 6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秘書長 顏 新 章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公告撤銷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撤銷廢止 核准日期	撤銷廢止 文號
26794379	吉吉企業社	高紹宸	電子材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 海岸路 606 號		
30203565	愛吃醋天然純手工坊	曹武發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吉安鄉永興村 全民街 87 號 5 樓		
37992642	富強企業社	吳錫強	室內裝潢業	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 華城 6 街 213 號 1 樓		
30206633	元城工程行	蔡元培	室內裝潢業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 仁里 3 街 92 號 1 樓		
34886859	吉欽工程行	蔡福仁	其他工程業	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 稻香 1 街 21 號 1 樓		
37998076	歡喜休閒漁池	江成源	休閒活動場館業	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 明義六街 6 9 巷 9 號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 1050014181B 號

主旨：招領 105 年第 1 次公告占用道路無牌廢棄機車 37 部(如附件)。

依據：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領取時間及地點: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每周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30~17:30;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花蓮市博愛街 10-4 號)。
- 二、領車人需攜帶證明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2.行車執照或相關文件;3.如為代理人請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或讓渡書。
- 三、花蓮市公所清潔隊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黃巧雯;03-8323019。

##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市公所清潔隊廢棄車輛統計清冊(無牌機車)								
編號	場內編號	引擎號碼	廠牌	顏色	牌照號碼	車種		備註
						輕	重	
1	301	GY6C-522226	光陽	紅	XIY-847		V	
2	305	5FH-717110	山葉	銀	RC9-007		V	失竊(警察已辦理手續,尚未領回)
3	306	3XY-418738	山葉	白	RAC-071		V	
4	309	SD25LA-619565	光陽	紅	P55-617		V	
5	315	EU049322	三陽	銀	RZC-298	V		
6	316	5ST-612561	山葉	黑灰	201-QFB	V		
7	318	FG167257	三陽	綠	FRE-595		V	
8	319	HN056383	三陽	銀灰	OPV-368		V	
9	320	ER220329	三陽	綠	QC9-732	V		
10	322	GY6D-147718	光陽	銀	XIQ-767		V	
11	324	5CP-200256	山葉	黑	PVJ-106		V	

12	330	SA10FF-164309	光陽	銀	EHB-936	V		
13	234	KK882531	三陽	綠	K7Y-800		V	
14	240	GG162126	三陽	藍	SDV-013	V		
15	241	SD10AA-128867	光陽	白	TXW-526	V		
16	244	GY6C-212749	光陽	黑	HAD-917		V	
17	245	GG002102	三陽	藍	RGL-890	V		
18	247	BF11003411	台鈴	黑	RC9-398	V		
19	248	KP06☆323605 ☆	比雅久	紅	SEM-590		V	
20	249	HG120762	三陽	綠	HEE-091		V	
21	251	4UF-413001	山葉	藍	PQK-680		V	
22	254	4JL-308300	山葉	深藍綠	RAE-581	V		
23	260	4DY-011892	山葉	藍	RJK-397		V	
24	262	KP05☆005783 ☆	比雅久	銀	HDW-760		V	
25	263	FG408098	三陽	綠	GCF-971		V	
26	264	RP038833	三陽	綠	MYN-907		V	
27	270	SA10DA-110106	光陽	黑	UXR-879	V		
28	272	4KX-126175	山葉	藍	HDF-902		V	

29	274	ST30A-205951	光陽	綠	HCZ-786		V	
30	281	FG498805	三陽	綠	PFU-512		V	
31	282	SA50A-103323	光陽	紫	RGW-588	V		
32	284	GY6B-352810	光陽	藍	HCU-801		V	
33	285	DH23002821	台鈴	藍	PQO-127		V	
34	289	P5 200635	比雅久	深綠	UUG-133	V		
35	292	3XY-010237	山葉	黑/白	RC9-109	V		
36	294	SC10AD-103670	光陽	紅	WWM-837		V	
37	297	FG445724	三陽	深綠	HDN-468		V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 <a href="http://www.hl.gov.tw/">http://www.hl.gov.tw/</a>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
---	---